

#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19〕73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实施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19年5月28日

# 山东理工大学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保证国际学生培养质量，推进学校教育国际化，根据教育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注册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包括预科生、进修生、以及校际交流生、长短期培训生。

**第三条** 学校发展国际学生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扩大规模、优化结构、规范管理、突出特色、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地推进国际学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国际学生教育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在校注册的各类国际学生是学校学生群体的组成部分，全校各部门（学院）要将国际学生工作纳入自身的教育、管理和 service 范畴。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设立国际学生教育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和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国际学生教育工作，协调解决国际学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负责国际学生招生、宣传、审核、录取工作，牵头负责国际学生专业的规划管理、培养方案的审核实施工作，以及国际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学籍管理、签证管理、信息管理、课外活动的组织及学生组织的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培养工作的主体。承担国际学生培养工作的学院应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国际学生工作，根据本院国际学生数量，设立兼职或专职的国际学生管理工作岗位，负责本单位国际学生的教学组织、日常管理和安全等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国际学生学历教育培养方案和学位资格的审核工作。

**第九条** 人力资源处负责国际学生培养的师资调配工作，指导国际教育学院合法合理聘用编外工作人员。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等部门应将国际学生纳入自身的工作范围，为国际学生提供相应的服务和保障。

**第十一条** 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要为国际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条件与服务。

### **第三章 招生与录取**

**第十二条** 学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具有国际学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鼓励各学院在遵守国家 and 学校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各种渠道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第十三条** 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确定，制定并对外公

布招生简章，组织对外招生宣传。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入学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相关学院负责组织入学考试或考核，录取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发放各类国际学生的录取通知书及签证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国外友好学校来校学习的长、短期国际学生，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录取后，分配到相应学院学习。各学院与国外院校达成的接收国际学生协议须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备案；自主招收的国际预科生、进修生、长短期培训生等国际学生，应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备案，纳入国际学生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学院负责制定、修订国际学生学历教育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根据学历层次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同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备案。

**第十八条** 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必修汉语、中国概况等课程。各类国际学生应达到的汉语水平及免修课程，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国家政策确定相应要求。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按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国际学生可申请回国实习、实践，学院应制定相应配套措施，加强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授课语言为英语的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可使用英语撰写毕业论文，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语，由各学院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结业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各类学业证书的制作，并根据需要提供证书的翻译文本，负责国际学生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为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开设全英文授课专业，由国际教育学院牵头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的教学工作任务，计入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的教学工作量。

## **第五章 学籍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报到、注册、发放学生证、建立学籍，并负责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学籍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际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五条** 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学籍、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档案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管理。各学院负责建立和管理学历生的学习档案。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招生、培养、奖惩、学籍及毕业等环节的材料，在学生离校后由国际教育学院汇总，移交学校档案馆。

## **第六章 学生工作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负责了解国际学生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

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和国际学生所在学院要高度重视国际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妥善处理国际学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三十条** 经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国际教育学院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办理国际学生的入学体检和居留手续，指导学生购买保险，协助做好相应的理赔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生活服务设施，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校外居住的，须按规定及时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生活费的管理、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国际学生，国际教育学院参照《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学校其他国际学生教育管理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